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T-2024-Fuk-1-059

甲方(采购人:)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签订地点: 绍兴

乙方(供应商:) 浙江铜米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 7月 2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XQS-202406-GK066 号采购文件要求, 经公开采购, 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液相色谱仪	LC-20A	岛津	1	378000.00	378000.00	/
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,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 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, 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 货到安装完毕后十天内验收, 三十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, 乙方支付 1% 的履约保证金, 验收合格后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。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, 不计息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, 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, 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, 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质保期: 仪器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, 以先到时间为准。

3、保修期内, 如设备出现故障, 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, 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, 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 经催告后 60 天内仍未履行, 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,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0.1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，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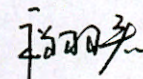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绍兴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甲方	乙方
<p>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</p> <p>单位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8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沈忠昫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邮政编码：312366</p> <p>电话：0575-88409602</p> <p>传真：0575-88409600</p> <p>开户银行：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</p> <p>帐号：3300 1653 5350 5000 8221</p>	<p>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铜米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快阁苑三期中国电信二楼202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董志坤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邮政编码：312000</p> <p>电话：15381631975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工行绍兴城北偏门支行</p> <p>帐号：1211016809200081101</p>

